

桃園縣楊梅國中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課業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

一、依據：

依據桃園縣政府 97 年 2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41478 號函「桃園縣國民中學及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陸條第三款第 4 點擬定。

二、目的：

提供家境清寒學生，更寬更廣更深的學習空間。

三、減免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家境清寒，並持有縣政府或鄉公所低收入證明之學生，不限名額，每人給予全額減免。
- (二)家境清寒，未持有縣政府或鄉公所低收入證明，而由導師認定之學生，申請名額在開班數 3 倍內，每人給予減免二分之一；若申請名額超過開班數 3 倍，則將減免金額平均分配減免之。
- (三)特殊遭遇學生，由導師提報且經審查會議核定者，不限名額，每人給予全額減免。

四、申請辦法：

- (一)家境清寒，並持有縣政府或鄉公所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 (1)至教學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2)請導師簽章；(3)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交至教學組彙辦。
- (二)家境清寒，未持有縣政府或鄉公所低收入證明，而由導師認定之學生：
 - (1)至教學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2)請導師填寫家庭狀況並簽章；(3)將申請表交至教學組。
- (三)特殊遭遇學生，由導師提報者：
 - (1)至教學組領取減免申請表並填妥基本資料；(2)請導師填寫家庭特殊狀況說明或特殊遭遇並簽章；(3)將申請表交至教學組。
- (四)符合以上三項減免條件之學生，需於規定之日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審查會議委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各班導師。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